

紫阳县双安至五郎坪公路改建工程

设计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工程设计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陕西叁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紫阳县交通运输局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其申报的紫阳县双安至五郎坪公路改建工程两阶段设计勘察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经过 2026 年 04 月 7 日开标评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紫阳县双安至五郎坪公路改建工程两阶段设计任务，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工程设计的内容：

一、工程名称：

紫阳县双安至五郎坪公路改建工程

二、建设性质、规模：

紫阳县双安至五郎坪公路改建工程，路线起点 K0+000 位于双安镇双安加油站南顺接现有沥青路，自南向北布设，途经双安镇、双河口村、林本河村、五郎坪村，路线终点 K10+922 位于汉王镇五郎坪村与现有沥青路呈“Y”型交叉相接，路线全长 10.922km。其中桥梁 120m/4 座（加固修复利用）。全线按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 3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

三、工作内容：工程测量、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编制。

四、项目负责人：钟华，职称：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2373900。

五、设计阶段和提交成果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一式 6 份，概算及预算文件一式 2 份。

第二条：在工程设计工作中，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下述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付款办法及时拨付乙方工程设计费；

2、在乙方设计工作中，甲方应积极地提供必要的联系和协助。

二、乙方：

1、在工程设计工作中，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程、办法的全部设计文件；

2、解答甲方提出的设计问题；

3、乙方若认为下达的工程设计方案，技术标准、设计原则等重大问题变动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三条：工程设计费用及付款办法：

一、按照紫阳县双安至五郎坪公路改建工程两阶段设计勘察服务成交的工程设计费合计为：大写玖拾捌万叁仟元整（¥983000.00元）。

二、付款办法：

1、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20%；

2、外业调查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40%；

3、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之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40%。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该按照合同书要求及时提交设计文件，甲方在一个月内组织或委托会审（若发生费用由甲方负担），对会审后的合理意见，乙方应在商定的期限内修改或补充完毕，则视审查通过。若乙方逾期报送文件（包括修改补充设计文件），每超一个月按工程设计费总额罚扣5%；拖延会审时间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2、甲方应依照本合同书规定按期付给乙方工程设计费，若因甲方原因（确定的技术方案或要求）导致评审会的返工或修改应另行计算费用；

3、甲方在施工中发现由乙方造成的测量高程及设计不合理等失误，乙方应及时认真返工修改设计文件，费用自理；

4、乙方开展工作期间，若甲方提出变更设计，应以书面通知乙方，并按合

同书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实际耗费，由甲方付给乙方变更损失费，变更后另行计算费用；

5、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甲方必须以变更报告向乙方提出，并阐明变更理由及费用；

6、乙方编制的设计概（预）算，在未取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否则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设计工作结束，甲乙双方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合同自行终止。

第六条：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39 号

电话：029-81884278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4月22日

户名：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78590188000178253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